#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总 则              | 2    |
|-------------|------------------|------|
| 第二章         | 股 东              | 3    |
| 第一节         |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 . 3  |
| 第二节         |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 . 6  |
| 第三章         |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7    |
| 第一节         |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 . 7  |
| 第二节         | 股东会的召集           | . 9  |
| 第三节         |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
| 第四章         | 股东会的召开           | 13   |
| 第一节         |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 13   |
| 第二节         |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 13   |
| 第三节         | 股东会决议            | . 16 |
| 第四节         |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 18   |
| 第五节         |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 18   |
| <b>笙</b> 五音 | K4 UII           | 19   |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制定。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 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 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进行公证。

### 第二章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 **第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有效证据。
- **第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的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上市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 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二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四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 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 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或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进行登记的文件,可以出席股东会。

##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第一节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四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 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 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的表决制度。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 如下:

- 1、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2、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 3、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
- 4、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 有效投票权总数;
- 5、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 6、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7、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 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上述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则按本条第8款执行;

8、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 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 如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 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 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 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经理(总裁)组织实施。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并 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